**代扣所得稅注意事項**

一、請登入校務行政入口，點選「所得稅系統」／稅表製作子系統／資料維護／人員資料維護輸入所得人身分證字號進入系統建檔後，再製作所得稅表，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住址、所得種類等，請再檢查一次，確定資料正確無誤，將所得稅電子檔打勾傳送至出納組。

另將常見問題說明於後：

**（一）外籍人士的定義？**

答：意指外國人士、大陸人士、華僑及僑生等…而言。

**（二）何謂「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

答：下列兩種人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即在台設有戶籍，一課稅年度至少有入境1天）。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居留合計滿（含）183天以上者。

（註：課稅年度指1月1日起算至12月31日止。）

**（三）外籍人士如何鍵入所得稅系統？**

答：1、外籍人士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為居留證統一證號計１０碼（警察機關核發），前面二位欄位為英文字母，後面八位欄位為阿拉伯數字，請依據所得人提示之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欄位填寫，並附上居留證影本以供核對，**外籍人士統一編號填寫方法**請詳閱所得稅系統──公告（所得稅系統首頁）**。**

2、外籍人士未領有居留證號者請以西元出生年月日加所得人護照內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英文字母填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

**（四）外僑如無中文姓名，亦無中文地址，如何輸入？**

答：若外僑無中文姓名時，應將護照上英文姓名前六位以全型字母鍵入，無中文居留地址時，則鍵入本校地址。

（五）支付外僑之各類所得（一般工作費、薪資）請代扣6％所得稅，惟金額如果大於基本工資1.5倍（目前的區分標準為28,571元），請扣繳18％所得稅。但給付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的鐘點費等執行業務報酬，每次給付不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請參照師大網站出納組之9B及50區別法令依據），免扣繳，惟仍請製作所得稅表及附護照影本供出納組向國稅局申報所得；例如外國人演講費（9B）3,200元者，不必代扣所得稅，惟仍需製作所得稅表申報）。

（六）給付外籍人士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如何填製代扣所得稅表？

答：請上網至所得稅系統網站製作所得稅表，進入所得稅系統之帳號、密碼請向各單位（系、所之所得稅系統管理者申請），統一編號欄位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或護照上之西元年出生年月日8碼（前8碼）加上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英文字母（後2碼）附護照影本備查。

（七）執行業務者執行業務所得，亦請至所得稅系統製作所得稅表。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稅表之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執行業務者統一編號），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繳**10％**稅額。

**二、若貴單位（系、所）個人基本資料（含單位、職稱、地址等）異動時，請務必更新資料，俾扣繳憑單之所得人地址正確。**

（一）教職員工（編制內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請通知出納組更新資料。

（二）學生、研究助理、臨時人員、工讀生等（編制外人員）之基本資料，由各單位自行維護，不需再通知出納組更新。

**三、修改代扣所得稅表或印領清冊時，承辦人應如何處理：**

（一）紙本修改處加蓋承辦人印章。

（二）請至所得稅系統修改電子檔，若電子檔已傳送至出納組，可將已傳送出納組勾選取消，按「確定」，即可取回檔案編輯權，修改再重新傳送出納組。

**四、各單位（系、所）陳送所得稅表核章時，請將稅表或印領清冊放置於憑證明細表等相關憑證最下面，俾利出納組抽存申報所得稅，謝謝合作。**

**五、鍵入工讀生基本資料時，存入工讀助學金郵局之局號及帳號務必正確無誤，以確保款項入帳無誤。**

**六、那些所得免稅（詳所得稅法第四條）（即不必製作印領清冊或代扣所得稅表）？**

答：

（一）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八款規定，「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需輸入及傳送所得稅表)。

（二）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四款規定，「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三）論文考試車馬費、學科考試車馬費、試務工作費、閱卷費。

（四）公教人員子女教育獎學金免稅。

（五）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免稅。

（六）公務員經推薦參加進修取得之學分費或學費補助金免稅。

（七）教育部或田徑協會發給選手之獎助學金免稅。

（八）運動比賽績優者獎學金與教練獎勵金免稅。

（九）服務單位提供出國進修之獎學金免稅。

（十）教育部給付來華研究漢學人士之補助費及旅費免稅。

（十一）為民服務績優人員取得之圖書或郵政禮券獎勵品免稅。

（十二）教育互助會發給會員之慰問金撫卹金等屬保險給付免稅。

（十三）公務員之各種補助費收入應課稅，但福利互助金免稅。

（十四）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七、外籍人士在我國境內取得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答：

（一）**全年居住、停留合計滿183天**：適用本國人稅率5％扣繳。詳述如下：

外僑在同一課稅年度內（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滿183天（扣除離境出差、旅遊、返鄉日數），屬於本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居住者)，應依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扣繳。

（二）**全年居住未滿183天：**稅率6％或18％扣繳。詳述如下：

本校的[全月給付金額（包括短訪學者的單次總所得-不算機票費）在基本工資1.5倍以下(小於NT$28,571元)，稅率6%](http://www.ga.ntnu.edu.tw/cas/form/非居住者稅率申請表1010101.doc)；全月給付金額大於NT$28,571元，稅率18%。

（三）**每年重新計算居留日數，不可以跨年度合併累計**。居住計算方式如下：以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為準（始日不計末日計）（以下以給付薪資所得為例）

例一：外僑（及含被除戶之本國人）於98年8月29日入境，至99年7月31日出境：則98年（124天）為非居住者薪資所得（稅率20%）， 99年均未出境於7月3日之前薪資以18%扣繳，至7月3日以後為居住者時方以6%扣繳，於離境前須至國稅局辦理結算申報(稅款多退少補)。

例二：外僑（及含被除戶之本國人）於98年8月29日入境至100年6月30日出境，中途未出境，則98年（124天）為非居住者（稅率20%），99年（365天）為居住者，100年（181天）為非居住者（稅率18%）。

例三：外僑（及含被除戶之本國人）97年8月1日入境，於98年1月27日出境返鄉至2月25日回台，則97年度在台居留僅153天，須以20%扣繳，98年度（若2月僅有28天），則98年度須於7月31日才居滿183天，方可以6%扣繳。

【27天（1月）+ 3天（2月）+31（3月）+30（4月）+31（5月） +30（6月）+31（7月）=183】。

（四）各單位承辦人員於報支外籍人士所得時，請注意扣繳身分及不同的適用稅率，若承辦人未查證扣繳身分，容易**造成外僑退稅時須辦理更正的困擾**，**國稅局如查獲，有應補稅額及罰款，即由承辦人負擔，請小心**。

**八、其他常見問題：**

（一）**專題講演鐘點費9B與授課鐘點費50之區分**：（請依9B及50法令依據區分表製作所得稅表中之所得類別）

答：

1.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款規定之鐘點費（所得代號9B），可免納所得稅（**仍應編製代扣所得稅表列報所得**，但所得人結算申報全年綜合所得稅時，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曲、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台幣十八萬元以上部分，仍應課稅。）。

2.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所得代號50）。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師身分者為限。

（二）**那些所得可以定額（目前係9B為新臺幣180,000元）免稅？**（**仍應編製代扣所得稅表列報所得**）

答：

1.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選擇「稿費」或「演講費」等。

2.個人取得之翻譯改稿審查審訂費為稿費性質（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選擇「審稿費」。

3.論文指導費、教師升等審查費＞所得種類請選擇「９Ｂ論文指導費或９Ｂ審稿費」，並**請務必附稅表**。

4.教師新聘、改聘等著作審查費＞所得種類請選擇「50薪資」，並**請務必附稅表**。

5.論文收集費係屬薪資所得＞所得種類請選擇「50論文收集費」，並**請務必附稅表**。

（三）**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答：

1.固定薪資：正式編制教職員工依照「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規定扣繳。

2.非固定薪資（各項補助費、獎金、津貼等）：5％。

3.兼職薪資所得：5％。

4.給付非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按照全月給付總額扣繳6%或18％。

（四）**境內居住之個人執行業務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答：一律按給付報酬扣繳10％。

（五）**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執行業務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答：

1.按給付額扣繳20％。

2.給付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的鐘點費等執行業務報酬，每次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免予扣繳稅額（仍**需製作代扣所得稅表申報所得**）。

（六）**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如何辦理扣繳？**

答：

1.如果獲獎人或中獎人是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本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要按照給付金額扣繳10％。

2.如果獲獎人或中獎人非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本國境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要按照給付金額扣繳20％。

**九、若有代扣所得稅相關問題，請撥校內分機5454、5458為您服務。**

**十、相關法令及節稅手冊參閱網站：**

（一）財政部（[www.mof.gov.tw](http://www.mof.gov.tw)）

（二）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www.ntat.gov.tw](http://www.ntat.gov.tw/)）

（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www.ntact.gov.tw](http://www.ntact.gov.tw(/) ）

（四）財政部南區國稅局（[www.ntas.gov.tw](http://www.ntas.gov.tw/)）